

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

「校園新動力」校徽 logo 徵選辦法

壹、宗旨

- 一、徵得「傳統兼具創新、人文涵養富含自然風貌」的校徽(LOGO)，以象徵屬於本校親師生及社區共榮創進的精神。
- 二、促進親師生、社區對於學校之認同，進而活絡學校正向交流管道。
- 三、擴大教育參與層面，集結社會資源，共同關心本校發展及教育議題。
- 四、厚植學生品格陶冶、美學涵養之基礎，以成為具有高素養之現代公民。

貳、設計概念：

作品必須能有效呈現長濱國小「優良傳統、時代新義、發展方向、形象特質」，並可廣泛應用於電腦網頁、旗幟、標誌、刊物、建築物等，以達到認同、宣傳、識別之目的。

參、徵選辦法：

- 一、本活動採「公開徵件」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全體學生、教職員工、校友及社會各界人士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競賽組別：每人僅能選擇其中一組參賽，重複者視為無效件！
 - (一)本校在學學生組—僅限本校目前在籍就讀之學生參加。
 - (二)校友組—限曾於本校在籍就讀之人士。
 - (三)一般學生組—目前在籍就讀高中(含)以下學校之所有學生。
 - (四)公開組—未列於以上各組之人士均得參加，含大學以上之在學學生，本組歡迎就讀或從事藝術、設計相關領域學生、人士參加。
- 四、設計主題基本原則：
 - (一)應以全彩線條或圖形表現，力求簡潔並能具體呈現本校「優良傳統、時代新義、發展方向、形象特質」等元素。
 - (二)請參閱本校網站或「長濱、加走灣」等相關概念意象之簡介。
- 五、收件方式：(得以「實體」或「電子」作品)
 - (一)報名表格請參見附件，並依參賽組別區分，詳細填列「作者姓名、就讀或服務單位(學校科系班級或公司行號名稱)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帳號等。倘發現有冒名或偽造個人資料情形者，除視為無效件之外，其所涉及之法律責任自負。
 - (二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(週一)止，以實際到校收信(非以郵戳)或電子郵件寄件完成時間為主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

- 1.實體作品—將作品連同報名表寄送到本校(96241 臺東縣長濱鄉長濱村 5 鄰 11 號)教導處梁世寅老師。
- 2.以電腦軟體進行創作設計者—請將作品電子檔及報名表 e-mail 至 zhen2010620@gmail.com 信箱。

(四)詢問電話：(089)831038#16，林琬儀組長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作品設計得參酌「長濱之心水域生態園區(生態池)」、「百年小學野球魂」、「金剛山」、「加走灣」等相關主題、元素為參考之核心概念，或自行詮釋不限定範圍，以彩色、平面方式呈現。
 - (二)圖紙規格以「四開或 A3」大小為原則，不限手繪(四開)或電腦繪圖(A3)，唯須以彩色平面呈現方式文件。
 - (三)手繪作品本體不得小於 30×30 公分，繪製於白色四開空白紙上，並將報名表及 200 字內之創作理念黏貼於作品背面上，參與設計者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 - (四)電子檔格式：長 1500 像素×寬 1500 像素以上；檔案解析度：360dpi 以上，作品尺寸以實際列印時不小於 25×25 公分為原則。色彩模式 CMYK 為佳，並以 JPG 檔案格式輸出，如獲選需提供原始 AI 檔等向量軟體之檔案。
 - (五)作品設計理念應以 200 字以內的文字說明(例如：綠色代表山巒，藍色代表海水，英文字母代表……)，未提供者，視為無效件。
- 七、成績公佈：評選結果名單預訂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(週一)公佈於本校網站，並通知得獎人。
- 八、得獎作品相關內容之所有圖文，由本校取得全部之權利，其如涉及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時，由參賽者自行負相關之責。

肆、評選規定：

- 一、作品評審由本校聘請贊助單位人員、家長委員會代表、具藝術人文領域專長教師及外聘委員 2 人，總計 5 人擔任評選委員。
- 二、評審方式及項目：
採取書面審查，其配分比例為—
 - (一)主題創意表現(30%)；
 - (二)宗旨精神詮釋(20%)；
 - (三)構圖造形設計(30%)；
 - (四)整體色彩應用(20%)。

伍、獎勵：

- 一、本校在學學生組

優選 3 人，各頒發獎狀 1 幀及獎金 1000 元。

二、校友組一

(一)第一名 1 人，頒發獎狀 1 幀及獎金 3000 元。

(二)優選 3 人，各頒發獎狀 1 幀及獎金 1000 元。

三、一般學生組一

(一)第一名 1 人，頒發獎狀 1 幀及獎金 6000 元。

(二)優選 3 人，各頒發獎狀 1 幀及獎金 2000 元。

四、公開組

(一)第一名 1 人，頒發獎狀 1 幀及獎金 20000 元。

(二)優選 3 人，各頒發獎狀 1 幀及獎金 8000 元。

陸、獲獎者之權利義務:

一、各組經評選為第一名及優選之作品，其著作權屬本校所有，且本校保有實際運用之決定權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、偽造不實身分之情形；得獎者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者，本校得於事實認定後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及獎狀，並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凡參與本徵選者，即視同承認本徵選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本項活動之經費由蘇馬利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支應。

捌、附則

一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，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，免予扣繳。中獎者需填寫並繳回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由本校開立扣繳憑單給中獎者(有關『中獎獎金之扣繳稅款』以財政部發佈之條款為準)。

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或經反應之必要回覆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、補充並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cbps.ttct.edu.tw/>)之校務布告欄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臺東縣長濱鄉長濱國民小學

「校園新動力」校徽 logo 徵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：

姓 名	
連 絡 電 話	行動： 市話： (至少留 1 個可取得聯繫之號碼)
就 讀 學 校 或 服 務 單 位	※學校請填校名、科系(無者免)、年級班級。
通 訊 地 址	_____ (郵遞區號)
作 品 名 稱	
設 計 理 念 (200 字以內)	
聲明事項 本人 _____ (簽名) 法定代理人 _____ (簽名)	1.本次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經評選出之得獎作品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由本校所有，本校使用時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印刷、出版、宣傳等一切著作權相關使用權利，不另致酬，並以本報名表為證明，不另立據。 2.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徵選辦法之各項規定。 (參賽者未滿七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七歲(含)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，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簽名即可)

※以電子檔案繳件參賽者，請填列本表所有事項列印為紙本簽名後，以掃描或拍照方式連同作品繳交。